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63798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郭晨飞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汴岗镇汴岗街00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驰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石材加工机；角向磨光机；电动扳手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焊设备；空气压缩机；滑动台架（机器部件）